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俊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俊明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有竊盜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此有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時間接近，犯罪手法相同，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於併合處罰時，責任

01 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為高，刑罰效果予以遞減，俾較符合以
02 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
03 內涵之內部性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
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本件係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
05 其應執行之刑，所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
06 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
07 會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郭雪節